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5〕71号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民族大学

2025年9月30日

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学校在职教职工在贵州民族大学之外的其他单位或团体担任职务或承担实质性工作。

第三条 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及本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外，在不干扰学校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可申请与本人专业、学科相关，有利于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增强自身学术影响力的兼职。教职工不得以兼职为由不接受或延误本职工作，兼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考勤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兼职不适用本办法，按照上级

有关规定和《贵州民族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兼职类型

第五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类型主要包括:

（一）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术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名誉职务、专家组成员或学术顾问等兼职活动;

（二）公益兼职，指在政府机关、非营利性机构或其他公益组织中从事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兼职活动;

（三）企事业等单位兼职，指在各类企事业等单位从事实质性工作或担任职务的兼职活动。

第六条 学校禁止教职工接受校外机构的全职聘用，禁止到校外其他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经学校同意在校外机构兼有实质性工作或与校外机构保持聘用关系的除外。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一）本职岗位涉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不认真履行本职工作，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每周课堂教学工作量不足 12 课时的;

（四）承担国家、省科技攻关重点工程、科研项目任务或本单位重要任务，在此期间兼职可能影响任务完成的;

（五）在病、事、探亲或生育假期间的;

（六）上级部门或学校规定禁止到培训机构或其他单位兼职的;

（七）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八）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九）其他按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一般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教职工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见附件）。

（二）申请从事学术兼职的，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

（三）申请从事公益兼职或企事业等单位兼职的，经所在二级单位经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

（四）特殊学科、特殊情况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

如兼职活动涉及以下情形的，需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再报人事处审批:

1.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开发（服务或咨询）等兼职活动的，需先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等兼职活动的，需先报教务处（本科）、研究生院（研究生）审批同意。

（五）教职工与兼职单位签订的协议需报所在二级单位和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兼职管理

第九条 教职工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发表论文、申报项目、奖项、专利等。教职工在兼职时不得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不冲击学校利益、不损害社会和公众权益，并保证个人不对外转让，也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无偿使用学校的无形资产。

第十条 经学校同意兼职的教职工，在兼职单位填报相关材料中以公开信息出现时，需注明“兼职”字样。

第十一条 教职工申请在校外兼职，必须在完成本部门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及公共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占用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使用“贵州民族大学”“贵民大”“民大”或其他明显代表贵州民族大学无形资产的字样；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校徽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不得以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期间，未经学校批准，本人及校外单位不得无偿使用学校的人力资源（包括本科生、研究生），

以及设备、资金、场地等资源。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应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兼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兼职者与兼职单位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的教职工在年度考核表中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兼职的单位、时间、内容、报酬等，以便对其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六条 由学校选派的各类人员挂职锻炼、企业实践、师资培养、学习研修、合作研究等，均视同本职工作，不属于校外兼职范畴。

第十七条 虽经所在单位批准，但未向学校人事处报批或备案的兼职，按未经批准对待。

第十八条 全校各部门要加强对教职工的日常管理，严格把关、严格审批、严格考勤，并加强对教职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的考核。在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保持与校外兼职教职工的联系，加强对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九条 教职工未如实申报或违规擅自进行校外兼职活动，经查实后，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对其年度考核予以等级确定，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合格

及以上等次，当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全年不得申请评优评奖。在外兼职教职工若在兼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的，学校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等所有纠纷，由教职工和校外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教职工与校外兼职单位产生争议的，自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执行前，已经在校外兼职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须在办法实施一周内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获批准者须立即停止兼职行为，否则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如遇本办法与上级政策不符时，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贵州民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政治
面貌</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
学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部门
（学院）</td><td colspan="2"></td><td>兼职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兼职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拟兼职薪酬
（月）</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4">（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意见</td><td colspan="4">（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审批/
备案</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